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钟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ATASH资本签署〈投资人协议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光电）与ATASH VENTURES,LLC.资本签订《投资人协议》，康得新光电投资3,500万美元现金认购海外高科技基金Display Partners VIc, LP的权益，康得新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承担有限责任，不参与DP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，DP基金主要投资Ostendo公司。

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3月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海外高科技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